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
摩纳哥、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瑞典：
订正决议草案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有关各段，

欢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呼吁加紧努力，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主流，并在有关机关和机制定期和有系统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地处理这些问题,并特别吁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采取有关行动,²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³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认识到协调从事人权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回顾1988年至1994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五次会议的报告,

关切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还关切拨给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不足是使人权条约机构未能有效执行其任务的一个障碍,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依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并就此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有效实行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做法;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重复和交叠,进一步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第221和231段。

³ 第217A(III)号决议。

1. 欢迎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提出的报告,⁴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据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以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和利用有关数据基和联机信息服务;

(c)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欢迎为确定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而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

4.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核可和大会第48/120号决议所核准的修正;

5.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生效之前,立即全部履行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设的两个委员会在修正生效之前如期开会;

⁴ A/50/505,附件。

⁵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7.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到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 (a) 查明在编写报告中可使用相互参照之处;
- (b) 建议酌情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 (d) 考虑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8.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9.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其职责请独立专家最后确定其关于促进人权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⁷以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的要求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0.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完成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的订正工作,并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订正了的《手册》,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

11. 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切条约机构延迟审议报告的情形,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12. 请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3.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努力审查所有缔约国在履行人权条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无一例外;

⁷ A/CONF.157/PC/62/Add.11/Rev.1。

14.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5.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1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

(a)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计划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7.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8. 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和避免不必要重复的可取性;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20.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秘书长促进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

2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即每一个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强调各缔约国履行关于人权教育和提供人权新闻的义务;

2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

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在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就专家组提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进行表决;⁸

23.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权限范围内,协调和协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此方面的活动;

24.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草案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⁸ A/50/505, 第34段。